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5)苏0583破328之一

2025年9月19日，本院裁定受理瑞锦腾工业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由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瑞锦腾工业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6年3月10日，瑞锦腾工业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申请，称该公司停止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且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。该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分配，截至目前也不存在重整、和解的情形，符合终结破产程序的法定条件。故申请宣告瑞锦腾工业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：管理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过审慎的工作、调查，现已查明：一、破产财产金额为13050.77元，其中接管到银行帐户扣划的存款8108.77元，两台机器设备拍卖款4942元。二、债权总金额为1355418.58元；三、产生破产费用10285元，其中刻章费用150元；邮寄费550元；交通费用300元；追缴股东出资诉讼费9285元。另外需预留可能产生破产费用9885元，其中包含诉讼费9285元、公告费400、邮寄费200等。瑞锦腾工业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目前已无其他可供分配的破产

财产且不足以清偿全部破产费用。综上，因瑞锦腾工业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停止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且不存在重整、和解的情况，符合破产宣告以及终结破产程序的情形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现有证据材料，债务人瑞锦腾工业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，应予以宣告破产。经管理人依法清算，瑞锦腾工业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暂无财产可供分配，符合破产法规定的终结破产程序的法定条件，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瑞锦腾工业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破产。
 - 二、终结瑞锦腾工业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- 特此公告。

